

薪酬委員會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委員組成，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2.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江雅萍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許克偉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黃精培	—	√	√	√	√	√	√	√	√	√	√	1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資格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召集人	江雅萍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 高考會計師及格 經歷： 堡峰五金製品廠財務經理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許克偉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賓州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經歷：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泥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法務顧問 • 泥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顧問
委員	黃精培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高考會計師及格 經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部主任 大華證券承銷部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經理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